



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部
Ministry of Ecology and Environment of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政府信息公开

名称	关于公开征求更新《企业温室气体排放核算与报告指南 发电设施》和《企业温室气体排放核查技术指南 发电设施》有关燃煤碳氧化率因子等技术要求意见的通知		
索引号	000014672/2026-00167	分类	应对气候变化
发布机关	生态环境部办公厅	生成日期	2026-05-21
文号	环办便函〔2026〕172号	主题词	

关于公开征求更新《企业温室气体排放核算与报告指南 发电设施》 和《企业温室气体排放核查技术指南 发电设施》有关燃煤碳氧化率 因子等技术要求意见的通知

为进一步规范全国碳排放权交易市场发电行业企业温室气体排放核算报告与核查工作，根据《中共中央办公厅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推进绿色低碳转型 加强全国碳市场建设的意见》和《碳排放权交易管理暂行条例》有关要求，生态环境部组织更新了《企业温室气体排放核算与报告指南 发电设施》《企业温室气体排放核查技术指南 发电设施》燃煤碳氧化率因子等技术要求，现公开征求意见。征求意见稿及其编制说明等材料可登录我部网站（<http://www.mee.gov.cn>）“意见征集”栏目检索查阅。

各机关团体、企事业单位和个人均可提出意见和建议，有关意见请书面反馈我部，电子版材料请同时发至联系人邮箱。征求意见截止时间为2026年5月31日。

联系人：应对气候变化司 曹钰

电话：(010) 65645660

邮箱：climate_china@mee.gov.cn

地址：北京市东城区东长安街12号

邮编：100006

附件：

- [1. 征求意见单位名单](#)
- [2. 《企业温室气体排放核算与报告指南 发电设施》技术要求更新内容（征求意见稿）](#)
- [3. 关于更新《企业温室气体排放核算与报告指南 发电设施》技术要求的说明](#)
- [4. 《企业温室气体排放核查技术指南 发电设施》技术要求更新内容（征求意见稿）](#)
- [5. 关于更新《企业温室气体排放核查技术指南 发电设施》技术要求的说明](#)
- [6. 反馈意见建议格式](#)

生态环境部办公厅

2026年5月20日

(此件社会公开)

中国政府网

国务院部门 >

部系统门户网站群 >

地方生态环境部门 >

链接: 全国人大 | 全国政协 | 国家监察委员会 | 最高人民法院 | 最高人民检察院



[网站声明](#) | [网站地图](#) | [联系我们](#)

版权所有: 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部 | ICP备案编号: 京ICP备05009132号

网站标识码: bm17000009 | 京公网安备 11040102700072号



手机版



附件 2

《企业温室气体排放核算与报告指南 发电设施》 技术要求更新内容

(征求意见稿)

一、更新碳氧化率等排放因子

1. 将“6.2.5 碳氧化率的取值。6.2.5.1 燃煤的碳氧化率取 99%。6.2.5.2 燃油和燃气的碳氧化率采用附录 A 中各燃料品种对应的缺省值”修改为“6.2.5 碳氧化率的取值。燃煤、燃油、燃气碳氧化率采用国家温室气体排放因子数据库中的全国碳排放权交易市场发电行业重点排放单位相应碳氧化率排放因子。重点排放单位在每年 11 月 1 日起制定下一年度《数据质量控制方案》工作时，采用截至当年 10 月 31 日最新的国家温室气体排放因子数据库中有关全国碳排放权交易市场排放因子”。

2. 在附录 A 常用化石燃料相关参数缺省值的备注中增加“g 若国家温室气体排放因子数据库中有关参数调整，以国家温室气体排放因子数据库更新后的数据为准。重点排放单位在每年 11 月 1 日起制定下一年度《数据质量控制方案》工作时，采用截至当年 10 月 31 日最新的国家温室气体排放因子数据库中有关全国碳排放权交易市场排放因子”。

二、删除购入使用电力排放

全文删除“购入使用电力排放”相关内容，具体如下：

1. 删除第 1 条中的“购入使用电力排放核算”；
2. 删除第 3.5 条“购入使用电力排放”；
3. 删除第 3.6 条中的“购入使用电量”；
4. 删除第 3.7 条中的“每单位购入使用电量所对应的二氧化碳排放量”；
5. 删除第 4 条中的“购入使用电力排放核算”；
6. 删除第 5.1 条图 2 中的“购入使用电力”；
7. 删除第 5.2 条中的“b) 购入使用电力产生的二氧化碳排放”；
8. 删除第 7 条全文；
9. 删除第 8 条中的“和购入使用电力产生的排放量”“采用公式 (6) 计算”和公式 (6) 全文；
10. 删除第 12.1 c) 条中的“机组购入使用电量和电网排放因子数据”；
11. 删除附录 B “B.4” 中“购入使用电力排放量”整行；
12. 删除附表 C.4 购入使用电力排放表全文。

三、增加碳市场减排成效信息

在附录 D 温室气体重点排放单位信息公开格式中增加“D.8 碳市场减排成效。包括：当年度实施的节能降碳技术措施的名称、一次性投资（万元）、运维成本（万元/年）、实施对象（锅炉、汽轮机、凝汽器、辅机系统等）”，作为信息公开项由企业自愿公开。

附件 4

《企业温室气体排放核查技术指南 发电设施》技术要求更新内容

(征求意见稿)

一、规范《核查报告》对碳排放关键参数核查过程描述

在 3.4.1.1 活动数据、3.4.1.2 排放因子、3.4.1.4 生产数据，以及表 7 燃煤消耗量的核查、表 8 燃煤收到基元素碳含量的核查、表 9 燃煤低位发热量的核查、表 10 燃气消耗量的核查、表 11 燃气元素碳含量的核查、表 12 燃气低位发热量的核查、表 13 生物质（含垃圾、污泥）热量占比的核查、表 15 发电量的核查、表 16 供热量的核查、表 17 运行小时数的核查“注意事项”中增加“核查组应在核查报告的相应条款详细描述参数的实际核查过程，如列出查阅的相关文件和信息（核查指南中标注星号*的必须列出），对数据进行交叉核对的情况；询问的现场工作人员以及了解的信息；查看的现场排放设施和监测设备情况；对结果准确性的验证情况等。如核查过程涉及抽样，应在核查报告中作出说明”。

二、删除购入使用电力排放

全文删除“购入使用电力排放”的相关内容，具体修改内容如下：

1. 删除第 3.4.2 条中的“购入使用电力排放数据（附表 C.4）”；

2. 删除第 3.4.2.2 条全文;
3. 删除附录核查报告模板中核查结论部分的“购入电力排放量 (tCO₂)”;
4. 删除附录核查报告模板中目录部分的“活动水平数据 M 购入使用电量的核查”“排放因子 N 电网排放因子的核查”和“0 购入电力排放量的核查”;
5. 删除附录核查报告模板中附件 1 部分购入使用电力排放表 (C.4) 的全部内容;
6. 删除附录附件 4 中“四、与购入电力相关的文件清单”全部内容。